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公司已于9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 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忠馨先生主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 是符合规定的, 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第2014-058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